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有关规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吕久琴女士、马贵翔先生、韩静女士组成，其中，吕久琴女士、马贵翔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履历情况及兼职情况，请参见大元泵业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大元泵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共计审议了 12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4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提议公司续聘立信承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委员会在审计进场前对审计项目组人员独立性、执业资质进行核查，并对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与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确保审计方案能够全面覆盖公司核心财务环节与重大风险点，从源头保障审计工作的公正性与全面性。年度审计工作推进期间，委员会与立信多次进行沟通协作，通过线下沟通会、线上通讯等形式，持续跟进审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年度审计工作按时、保质、高效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与公司制度要求，切实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职责。委员会审阅了内审部门编制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内审工作季度汇报，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落地，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内控薄弱环节提出建议。经对全年内部审计报告的全面核查，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切实发挥了内部监督、风险防控等职能，有效衔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要求。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审核公司所有定期财务报告，重点核查了财务报告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对报告中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数据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关联交易披露等重点事项进行把关，全程跟进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议流程。经全面审慎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严格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结合公司治理架构系统性调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开展评估。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核查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等核心内容。经审议与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状况；公司已建立覆盖经营管理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高效运行，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继续以保障公司年审等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为目标，积极推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相互沟通。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严格践行内控制度，主动配合外审工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审计程序，公正、客观地开展审计业务，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效能。委员会对管理层、相关部门及内外部审计机

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始终坚守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审议各类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可靠的专业意见与建议。

展望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履职初心，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助力公司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始终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持续发挥关键作用。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吕久琴： _____

马贵翔： _____

韩 静： _____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年 月 日